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月6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2016年1月6日延遲至2016年1月18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1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